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自然災害救助资金（追加）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26003 -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（事业）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预算数		111.100000		到位数		111.100000		100				
其中:财政资金		111.1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111.100000		0				
其他		0		其他		0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100.00				
保障受灾群众口粮、伤病和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、紧急转移人员安置等基本生活救助、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、确保专款专用。		已完成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100.00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	自然災害救助专项资金到位率	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自然災害救助专项资金到位率	10.00 ≥		17	个	17	完成	10
质量指标	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进度偏差率	成本控制有效率为自然災害防治、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,减轻灾害损失	10.00 ≥		95	%	95	完成	9
效益指标		成本指标	减少灾害损失	成本控制有效率为自然災害防治、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,减轻灾害损失	成本控制有效率为自然災害防治、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,减轻灾害损失	10.00 ≤		1	偏差1个月以内	1	完成	9
社会效益指标		生态效益指标	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节约水、电等资源,降低能耗,实现绿色办公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节约水、电等资源,降低能耗,实现绿色办公	10.00 ≥		17	个	17	完成	10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被援助人员满意度	被援助人员满意度	被援助人员满意度	10.00 ≥		90	%	90	完成	9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10		10		10		10
自评总分		自评总分		自评总分		10		10		10		94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	刘景威		联系电话:		2883956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0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应等于或大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8.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